

#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14 人，列席 3 人；實際出席 10 人，列席 3 人（見簽到表）

四、主席：校長莊智鈞

五、紀錄：註冊組組長楊浩偉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（一）本校 110 學年度「校內清寒助學金」已於上學期發放完畢，計有高中部與國中部學生共 16 名；每位學生各補助助學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共計發放 48,000 元。

（二）本校「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」已於上學期發放完畢，計有 305 班李生 1 人獲獎，共計發放獎學金新臺幣 1,500 元。

（三）本校「蕭作瓊老師獎學金」已於上學期發放完畢，計有高中部與國中部學生各 3 名，共計 6 位學生獲獎；每位學生各獲頒獎學金新臺幣 500 元，共計發放 3,000 元。

（四）本學年度同心學力計畫「第二次進步獎」獲獎組別與學生已統計完畢，「甲類 A 組」頒發 4 組共 16 人，「甲類 B 組」頒發 2 組共 8 人，「乙類」則頒發 9 組共 36 人。以上共 15 組計 60 人，每組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合計 30,000 元。

（五）敬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本校獎助學金專戶各項獎助學金結餘狀況，「收支明細表」如附件 1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追認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清寒急難救助金」發放事宜。

說明：

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清寒急難救助金」於期末共發放兩筆，分別為補助學費新臺幣 6,240 元（如附件 2），與慰問醫療費用新臺幣 2,000 元（如附件 3）。

**決議：在場出席人員皆無異議，通過。**

（二）審議本校本學期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支援本校學生「代收代辦費」名單。

說明：

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校內協調會決議，擬提請本校獎助學金專戶支援申請學生之代收代辦費，每人新臺幣 295 元（含家長會費 120 元，與團體保險費 175 元），名單如附件 4。

**決議：在場出席人員皆無異議，通過。**

（三）修訂本校「獎助學金設置管理要點」（附件 5）。

說明：

本校「獎助學金設置管理要點」修訂部分如灰色網底處，與「第三點」之表格，敬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。

討論：

**秘書陳品璇：**

第三點編號一金額「至多 30,000」之「申請（發放）條件」是學生就讀高一與高二期間，因此備註欄位應做修正。

**校長莊智鈞：**

1. 建議第三點中各項獎助學金之「附錄」說明，一併於該獎助學金之「備註」欄位敘寫標示。
2. 建議第三點之「編號」直接連貫敘寫。
3. 建議第三點中「申請（發放）條件」欄位之「殘障人士子女」，均修改為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，並敘寫清楚。
4. 建議第五點新增「執行秘書一人由註冊組長擔任」。

**教師會國中部代表朱家英：**

建議第三點中各項獎助學金之「備註」欄位，敘寫申請時間是以「學年／期」為單位，便於有需求的學生參考。

**決議：本校「獎助學金設置管理要點」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文字為網底處，如附件 6。**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111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 45 分